

#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電子公布欄

壹、時間/地點：訂於112年5月4日(星期四)8:30-11:00、第一、三教區運動場。

貳、收容人報名條件：

一、累進處遇須達2級以上為原則。

二、累進處遇3級或編列4級滿6個月者，曾領有獎狀。(基準日為111年11月4日(含)以前已編列4級)

三、前三款報名懇親之收容人需入本監執刑滿6個月，且表現良好半年內(111年11月4日)無違規紀錄者。

四、收容人參加與外賓接觸活動。

(一)收容人與非常態性進入矯正機關者之家屬近距離接觸後：

1、已施打滿3劑疫苗者，應進行7日自主防疫，自主防疫期間第3天、第5天及第7天進行快篩。

2、未施打滿3劑疫苗者，應進行3日隔離與4日自主防疫，其自主防疫期間，以每2日實施1次快篩為原則，前開日期以接觸日為第0日計算。

五、懇親活動中全程配戴口罩並禁止飲食，本監提供礦泉水補充水分。

伍、懇親家屬條件：

一、收容人之三親等血親、配偶(同居人)、養父母、岳父母、兄弟姐妹之配偶為限(不含三親等配偶)。

二、同居人經提出證明文件經本監核准者。

三、收容人填寫參加懇親活動之家屬關係，須經戒護科審查確認無訛後，始得參加本次懇親活動，經查以友人冒充家屬名義報名屬實，取消資格並依監規懲處。

四、人數限制：為配合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，每位收容人安排兩位家屬參加懇親(成人限2名)，12歲(含7-12歲)以下孩童限1名，12歲以上以大人座位計算，6歲以下孩童不列入計算。

五、為維護收容人及家屬之健康，請配合防疫措施規範：

(一)需自行準備口罩並配合手部消毒，懇親活動中全程配戴口罩並禁止飲食，本監提供礦泉水補充水分。

(二)家屬進入矯正機關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接種且達14天以上，並於進入機關當日提供接種證明；未達成前開條件或未能提供接種證明者，請家屬自備篩劑，當日未提供快篩陰性證明，取消報名資格。

(三)當日有呼吸道症狀或體溫(額溫)達37.5度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狀者，請勿前往參加面對面懇親活動，改為申請視訊接見。

(四)於09:30前報到完畢，並安排充分時間配合本活動，結束時間離席。

六、檢附本監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，家屬參加資格：

	一親等	二親等	三親等
血親親等	父母 子女	兄弟姐妹 (外)祖父母 (外)孫子女	伯、叔、姑、舅、姨 姪子(女)、外甥 (女) (外)曾祖父母 (外)曾孫子女
家屬參加資格	配偶(同居人)、養父母、岳父母、兄弟姐妹之配偶		

七、活動當日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預知之因素，經雲林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停止辦理本活動，補辦日期另予通知，以維護同仁及家屬之安全。